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金耀華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274,621,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18年4月27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4,296,200股。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74,621,000股，佔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99%。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鑒於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唐」)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18年4月27日)，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為2,343,245,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96%。除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其他股東均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光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本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